

2021 年度

长春市二道区人民法院部门决算

2022 年 8 月 25 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部门职责
- 二、机构设置及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十、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第三部分 2021 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十、关于 2021 年度预算绩效管理情况说明
-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基层人民法院作为国家审判机关，在区委领导下，依法独立行使审判权，对区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负责并报告工作，主要职责是：

（一）依法审理法律规定由基层人民法院管辖的刑事、民事、行政案件；

（二）处理不需要开庭审理的民事案件和轻微的刑事自诉案件；

（三）打击犯罪，维护辖区的社会稳定，促进辖区的经济发展。开展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保障一方和平与安宁；

（四）在审判工作中宣传法制，教育公民自觉遵守宪法、法律；

（五）承办上级部门及法院交办的有关工作。

二、机构设置及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根据上述职责，长春市二道区人民法院内设 12 个机构，分别为立案庭（诉讼服务中心）、刑事审判庭、民事审判庭、行政庭（综合审审判庭）、执行局、审判管理办公室（研究室）、政治部（审务督察室）、综合办公室、机关党委、司法警察大队、八里堡人民法庭、劝农山人民法庭。

纳入长春市二道区人民法院 2021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单位包括：

1. 长春市二道区人民法院本级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长春市二道区人民法院				公开01表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3,132.90	一、公共安全支出	8	3,679.42
二、其他收入	2	885.42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	307.04
	3		三、卫生健康支出	10	120.92
	4		四、住房保障支出	11	211.13
本年收入合计	5	4,018.32	本年支出合计	12	4,318.51
年初结转和结余	6	451.70	年末结转和结余	13	151.51
总计	7	4,470.02	总计	14	4,470.02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二、收入决算表

收入决算表					公开02表	
部门：长春市二道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其他收入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合计	4,018.32	3,132.90	885.42
204			公共安全支出	3,508.99	2,623.57	885.42
20405			法院	3,508.99	2,623.57	885.42
2040501			行政运行	2,906.91	2,109.10	797.82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72.00	172.00	
2040504			案件审判	342.47	342.47	
2040599			其他法院支出	87.60		87.6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77.28	177.28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60.62	160.62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2.49	22.49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38.13	138.13	
20808			抚恤	16.66	16.66	
2080801			死亡抚恤	16.66	16.66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20.92	120.92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20.92	120.92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20.92	120.92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11.13	211.13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11.13	211.13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11.13	211.1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三、支出决算表

支出决算表					公开03表	
部门：长春市二道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合计	4,318.51	3,804.04	514.47
204			公共安全支出	3,679.42	3,164.94	514.47
20405			法院	3,679.42	3,164.94	514.47
2040501			行政运行	3,164.94	3,164.94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72.00		172.00
2040504			案件审判	342.47		342.47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07.04	307.04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90.38	290.38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2.49	22.49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67.89	267.89	
20808			抚恤	16.66	16.66	
2080801			死亡抚恤	16.66	16.66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20.92	120.92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20.92	120.92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20.92	120.92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11.13	211.13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11.13	211.13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11.13	211.1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长春市二道区人民法院					公开04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3,132.90	一、公共安全支出	9	2,881.60	2,881.60
	2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	307.04	307.04
	3		三、卫生健康支出	11	120.92	120.92
	4		四、住房保障支出	12	211.13	211.13
本年收入合计	5	3,132.90	本年支出合计	13	3,520.69	3,520.69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	387.79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14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7	387.79		15		
总计	8	3,520.69	总计	16	3,520.69	3,520.6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5表
单位：万元

部门： 长春市二道区人民法院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栏次		1	2	3	4	5
合计		3520.69	3,006.22	2,423.76	582.46	514.47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881.6	2,367.13	1,784.67	582.46	514.47
20405	法院	2881.6	2,367.13	1,784.67	582.46	514.47
2040501	行政运行	2,367.13	2,367.13	1,784.67	582.46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72.00	172.00			172.00
2040504	案件审判	342.47	342.47			342.47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07.04	307.04	307.04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2.49	22.49	22.49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67.89	267.89	267.89		
20808	抚恤	16.66	16.66	16.66		
2080801	死亡抚恤	16.66	16.66	16.66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20.92	120.92	120.92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20.92	120.92	120.92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20.92	120.92	120.92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11.13	211.13	211.13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11.13	211.13	211.13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11.13	211.13	211.1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部门：长春市二道区人民法院				公开06表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383.3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582.46
30101	基本工资	444.87	30201	办公费	78.85
30102	津贴补贴	1,051.02	30202	手续费	0.02
30103	奖金	38.69	30203	水费	4.97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67.89	30204	电费	40.92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69.69	30208	取暖费	51.02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49.50	30209	物业管理费	89.36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28.83	30213	维修(护)费	59.73
30113	住房公积金	211.13	30216	培训费	2.99
30114	医疗费	16.64	30224	被装购置费	10.27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05.04	30225	专用燃料费	4.14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0.45	30228	工会经费	17.27
30301	离休费	12.36	30229	福利费	94.19
30302	退休费	10.13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4.91
30304	抚恤金	16.66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83.82
30305	生活补助	0.10			
30309	奖励金	1.20			
人员经费合计		2,423.76	公用经费合计		582.4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部门：长春市二道区人民法院

公开07表
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6.5	0	136.5	13.2	123.3	0	57.95	0	57.95	13.04	44.91	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部门：长春市二道区人民法院

公开08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十、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公开10表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年度								
项目名称	法院综合事务管理							
主管部门	吉林省高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长春市二道区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559.15	559.15	500.73	10	89.55	7	
	其中:财政拨款	559.15	559.15	500.73	—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配备文职书记员,充实审判力量,保障审判执行工作正常高效运转;提高办案质量,促进法院事业发展。				按照预期目标做好审判辅助工作。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文职人员配备数	>=35人	33人	16	13.71	有两位文员辞职
		质量指标	文职人员年终考核合格率	>=100%	100%	17	17	
		时效指标	资金到位后发放奖金工作天数	<=15天	15天	17	17	
		社会效益指标	文职人员促进审判辅助工作水平情况	有所提高	>=100%	13	13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干警对文职人员履职满意度	>=100%	100%	13	13	
	代表委员满意度(人民法院工作报告)		>=85%	>=99%	14	14	超额完成年初指标	
总分						94.71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年度

项目名称	法院综合业务管理							
主管部门	吉林省高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长春市二道区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3.2	13.2	13.04	10	99%	7	
	其中:财政拨款	13.2	13.2	13.04	—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装备的更新与配备,提高工作效率与质量,树立法院良好形象,提升司法公信力			按照预期目标完成车辆更新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 分析及改 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更换车辆台数	>=1台	1台	25	25	
		时效指标	从预算下达后完成更新时间	<=3个月	3个月	25	25	
满意度 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干警对执法执勤车辆安全性满意度	有所提高	100%	40	40		
总分						97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年度								
项目名称	“两庭”建设与维修							
主管部门	吉林省高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长春市二道区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1.28	21.28	21.28	10	100%	10	
	其中:财政拨款	21.28	21.28	21.28	—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审判业务用房为涉诉当事人提供良好的审判公共场所, 确保审判公共场所得以正常有效运转。			按照申报项目要求完成栋楼暖气改造工程。				
绩效 指标	一级批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建设、改造、修缮项目数量	>=1个	1个	12	12	
			建设、改造、修缮面积	>=4676.83平方米	4676.83平方米	12	12	
		质量指标	项目竣工验收合格率	>=100%	100%	13	13	
		时效指标	项目按期完成率	>=100%	100%	13	13	
		社会效益指标	提供良好司法环境, 提高社会发展能力	有所提高	100	40	40	
总分						100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年度								
项目名称		审判执行						
主管部门		吉林省高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长春市二道区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43	143	143	10	100%	10	
	其中:财政拨款	143	143	143	—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充分发挥审判执行职能,促进矛盾化解,优化营商环境,推进平安吉林建设,实现吉林高质量发展。				按照预期目标超额完成年初指标。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年案件受理量	≥6000件	11991件	12	12	提高结案率,超额完成任务
			员额法官人均办案量	≥162件	236件	12	12	提高结案率,超额完成任务
		质量指标	首次执行案件结案率	≥80%	97%	13	13	提高结案率,超额完成任务
			结案率	≥90%	91.05%	3	13	提高结案率,超额完成任务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代表委员满意度(吉林省高级人民法院工作报告)	≥85%	99%	40	40	提高结案率,超额完成任务
	总分						100	

第三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年度收、支总计各4470.02万元。与2020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131.77万元，降低2.9%。主要原因：与2020年度相比厉行节约，严格控制支出，缩减经费预算。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收入合计4018.32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3132.9万元，占78.0%；其他收入885.42万元，占22.0%。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支出合计4318.51万元，其中：基本支出3804.04万元，占88.1%；项目支出514.47万元，占11.9%；基本支出中，人员经费3221.57万元，占84.7%；公用经费582.47万元，占15.3%。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3520.69万元，与2020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减少0.27万元，降低0.1%。主要原因：与2020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体基本相同。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3520.69万元，占本

年支出合计的81.5%。与2020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500.63万元，增长6.6%。主要原因：补缴以往年度社会保险基金缴费，基本支出中人员经费增加。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3520.69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公共安全支出2881.6万元，占81.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307.04万元，占8.7%；卫生健康支出120.92万元，占3.5%；住房保障支出211.13万元，占6.0%。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2973.1万元，支出决算为3520.6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18.4%。其中：

1. 公共安全支出法院行政运行年初预算为2303.35万元，支出决算为2367.1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2.8%。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决算根据实际支出列支，人员经费实际支出数大于年初预算数，财政予以追加经费。

2. 公共安全支出法院一般行政管理事务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172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决算中包含执行中拨付的转移支付资金的支出。

3. 公共安全支出法院案件审判年初预算为177.48万元，支出决算为342.4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93.0%。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决算中包含执行中拨付的转移支付资金的

支出。

4. 公共安全支出法院其他法院支出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

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行政单位离退休年初预算为22.09万元,支出决算为22.4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1.8%,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决算根据实际支出列支,实际支出数大于年初预算数,财政予以追加该项经费。

6.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年初预算为138.13万元,支出决算为267.8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93.9%,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我单位所在地区社会保险缴费工作完成对接,补缴以往年度缴费。

7.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抚恤死亡抚恤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数为16.66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决算根据实际支出列支,财政予以追加该项经费。

8. 卫生健康支出行政事业单位医疗行政单位医疗年初预算为120.92 支出决算为120.9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0%。

9. 住房保障支出住房改革支出住房公积金年初预算为211.13万元,支出决算为211.1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0%。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2367.13万元,

其中：人员经费1784.66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奖励金。

公用经费582.47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培训费、被装购置费、专用燃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136.5万元，支出决算为57.95万元，完成预算的42.5%。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缩减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1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0万元，占0.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为57.95万元，占100.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0万元，占0.0%。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

成预算的0.0%。全年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0个，累计0人次。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预算136.5万元，支出决算为57.95万元，完成预算的42.5%，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缩减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支出13.04万元。主要是用于1辆执法执勤车辆更新；

公务用车运行支出44.91万元，主要是用于执法执勤车辆燃油费、保险费、维修费、过桥费。截至2021年12月31日，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33辆，公务用车购置数为1辆。

3. 公务接待费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的0.0%。其中：

外宾接待支出0万元。全年共接待国（境）外来访团组数0个、来访外宾0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

其他国内公务接待支出0万元。全年共接待国内来访团组0个、来宾0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年初结转和结余0万元；本年收入0万元；本年支出0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0万元。我单位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年初结转和结余0万元；本

年收入0万元；本年支出0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0万元。我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十、关于2021年度预算绩效管理情况的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组织对2021年度部门预算“两庭”建设与维修项目、审判执行项目、法院综合事务管理项目、法院综合业务管理项目等4个一级项目进行了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736.63万元，绩效自评率为100.0%。

（二）绩效评价结果应用

我单位绩效自评结果应用情况如下：

1. “两庭”建设与维修项目绩效自评综述。该项目主要用于办公及业务用房暖气改造，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该项目自评得分100分。项目全年预算数21.28万元，执行数 21.28万元，执行率为100.0%。

2. 审判执行项目绩效自评综述。该项目主要用于办案业务费支出，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该项目自评得分100分。项目全年预算数143万元，执行数143万元，执行率为100.0%。

3. 法院综合事务管理项目绩效自评综述。该项目主要用于一辆执法执勤车辆更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该项目自评得分97分。项目全年预算数13.2万元，执行数13.04万元，执行率为99.0%。

4. 法院综合业务管理项目绩效自评综述。该项目主要用于

干警全年绩效及文员经费，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该项目自评得分94.71分。项目全年预算数559.15万元，执行数500.73万元，执行率为89.6%。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1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582.47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减少201.95万元，降低25.8%，主要是厉行节约，缩减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它日常公用经费支出。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1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29.65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29.65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0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29.65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29.65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100.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100.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0.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0.0%。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2021年12月31日，长春市二道区人民法院共有车辆33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0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1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3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1辆、离退休干

部用车1辆，其他用车0辆；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4台（套）；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其他收入**：指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银行存款利息收入、从非省财政取得的经费。

三、**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四、**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

五、**基本支出**：指单位为保障其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六、**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所发生的支出。

七、**“三公”经费**：纳入省级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省级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是党政机关维持运转或完成特定工作任务所开支的相关支出，是政府行政开支的一部分。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

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八、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九、行政运行：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十、一般行政管理事务：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顶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十一、案件审判：反映人民法院对刑事、民事、行政、涉外等案件审判活动的支出。

十二、“两庭”建设：反映人民法院审判用房、人民法庭用房、刑场建设维修和设备购置，以及审判庭安全监控设备购置及运行管理等支出。

十三、其他法院支出：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法院方面的支出。

十四、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反映机关和参公事业单位为职工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以及

失业、工伤、生育和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和其他社会保障缴费的说明见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说明。

十五、死亡抚恤：反映按规定用于烈士和牺牲、病故人员家属的一次性和定期抚恤金以及丧葬补助费。

十六、行政单位医疗：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行政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十七、住房公积金：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